

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

40 歲至 44 歲男性且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曾罹患肺癌者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設籍桃園市，目前年齡_____歲，茲聲明本人親屬 (父母；子女；兄弟姊妹) 曾患有肺癌，該名親屬姓名為_____，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(民國 38 年以前(含)出生，若經查詢確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得不提供)；

本人符合下述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之資格：設籍桃園市，並為 40 歲至 44 歲男性且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曾罹患肺癌者。

本人聲明全部屬實，如經查獲有不實者由本人自負法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立聲明書人戶籍地址：_____

立聲明書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